

# 专利代理委托书

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的规定

委 托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机构代码（ 33244 ）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一种用于轨道设备的正反向牵引机构 的发明创造

申请或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

专利号为 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代为办理名称为

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的中止程序请求。

4. 其他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师 陆旭明 、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

顾旭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



（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4 日